

GXQDR-2020-0020008

淄高新管办发〔2020〕4号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《淄博高新区关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、局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园区、镇办、服务中心，市驻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淄博高新区关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2020年11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淄博高新区关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加快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精神，促进高新区金融产业集聚发展，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，引进聚合各类金融要素资源，加快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示范区建设，现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在淄博高新区注册的金融机构、投资基金及“7+4”地方类金融组织等。

(一)本政策所称“金融机构”仅包含银行机构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。

(二)本政策所称“投资基金”按照《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基金机构集聚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》(淄政办字〔2019〕91号)范围要求。

(三)本政策所称“‘7+4’地方类金融组织”具体为：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区域性股权市场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、投资公司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社会众筹机构、地方各类交易所等。

第二条 项目入驻奖

(一)项目落户奖

1. 在高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银行市级以上分行(含市级)给予200万元落户补助；银行区县级支行给予100万元落户补助。

2. 在高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保险、证券、期货、信托公

司等市级以上总部(含市级)给予最高80 万元的落户补助。年度营业收入国内排名前10位的保险公司给予80万元落户补助；
其他保险、证券、期货、信托公司给予20万元补助。

(二) 场地补贴

1. 在高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按所购办公用房总价的15%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2. 在高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市级以上总部(含 市级)三年内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房租补贴，对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及“7+4”地方类金融组织，三年内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房租补贴。

第三条 高管团队奖

按照高新区各银行当年对高新区贷款增量、贷款增速、存贷比及支持地方发展等情况进行考核。高新区设立专项奖励资金，对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银行高管团队进行奖励， 一等奖(1名)50万元，二等奖(2名)40万元，三等奖(3名)30万元。

第四条 创新发展奖

(一) 新兴金融奖

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按不高于其对高新区企业开展的年度实际业务量的0.5%给予奖励，每年奖励额不超过其在高新区当年地方财政贡献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(二) 金融创新奖

1. 每年对在高新区注册并经考核通过的金融行业协会等组织给予20万元资助，用于其开展金融创新发展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事项和活动。

2. 鼓励社会化机构在淄博高新区举办专业化、品牌化的金融高端论坛、专业会议等高水平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区域金融发展品牌影响力。经认定的，对相关组织方按实际活动经费的50%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3. 鼓励金融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金融创新。对单项创新业务模式获国家级、省级、总行(总部)复制推广的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；对率先在高新区应用推广的金融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。

第五条 资本市场奖

(一) 鼓励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(企业注册地在高新区)。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，高新区再分阶段给予300万元奖励。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，奖励120万元；中国证监会、沪深交易所受理上市申报材料，奖励90万元；企业上市成功，奖励90万元。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、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(精选板30万元、成长板10万元、创业板5万元)。

(二)上市公司限售股持有者在高新区解禁交易纳税的,按其在新高区实现地方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。

第六条 基金专项扶持

基金专项扶持参照《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基金机构集聚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》(淄政办字〔2019〕91号)执行。

第七条 特别贡献奖

对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性强、地方财政贡献大的金融机构或项目,在法律和法规允许范围内,经工委管委会研究给予支持。

第八条 机构及个人享受以上扶持政策之和,不超过该机构当年对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总额(第一年度除外)。并承诺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,持续在高新区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,无特殊原因不改变在高新区的纳税义务,入驻后未开展业务的,需退还相关补助奖励。如确需迁离高新区的,须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奖励。企业因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,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资格,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政策自2020年12月2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日。本政策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,从其规定。本政策有效期届满,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。本政策出台后,原政策未执行到期的,按原政策执行,到期后按本政策执行。